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Y-【2026】GK09103

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7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Y-【2026】GK09103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874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254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254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1	医院设备	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包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42545.00	254254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 5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类设备完成交钥匙工程。

合同包 2(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2-1	医院 设备	半导体激光光动力 治疗机等零星设备 一批采购包 2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116200.00	211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 5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类设备完成交钥匙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 6 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包 1：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护理部	中医器具一批	1	批	国产	13000.00	否
2	骨松科	便携式骨密度仪	1	台	国产	90000.00	否
3	皮肤科	YAG 倍频皮秒激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850000.00	是
4	皮肤科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350000.00	否
5	皮肤科	红黄蓝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30000.00	否
6	皮肤科	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水光机）	1	台	国产	30000.00	否
7	皮肤科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台	国产	250000.00	否
8	120 急救中心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套	国产	15000.00	否
9	药剂科	医用冰箱	1	台	国产	12000.00	否
10	制剂科	制剂科设备一批	1	批	国产	900000.00	否
11	疼痛科	电磁波治疗器	5	台	国产	509.00	否

采购包 2：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治未病	便携式体质辨识仪	1	台	国产	120000.00	否
2	骨伤一科	加压冷敷仪	1	台	国产	75000.00	否

3	神经内分泌	胰岛素泵	7	台	国产	24000.00	否
4	神经内分泌	电子生物反馈仪	2	台	国产	52500.00	否
5	神经内分泌	电子血压计	4	台	国产	1250.0	否
6	风六科	心电监护仪	1	台	国产	22000.00	否
7	风六科	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	1	台	国产	980000.00	是
8	心三科	心脏除颤监护仪	1	台	国产	48000.00	否
9	心三科	坐式医用体重秤	1	台	国产	8000.00	否
10	心三科	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	1	台	国产	380000.00	否
11	心三科	无创呼吸机（带高流量氧疗）	1	台	国产	32000.00	否
12	心三科	双通道注射泵	3	台	国产	5400.00	否
13	心三科	单通道注射泵	2	台	国产	4500.00	否
14	心三科	红外光灸疗机（双头）	1	台	国产	60000.00	否
15	心三科	称重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1	台	国产	68000.00	否
16	心三科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国产	20000.00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2.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2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其他

3.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2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邮箱：a89520099@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标段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标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 6 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p>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	---

	<p>3.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合同包2(半导体激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	--

	<p>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3.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3.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	---

		<p>3.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均为必备资格要求。(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要求已有格式模板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供,其他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所有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均可忽略。</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注: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如未按规定,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户名: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p> <p>账号: 981011510000073005</p> <p>咨询电话: 029-89520099</p> <p>转账事由: /</p>
10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加水印版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p>

		方式装订且打印。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盖章处盖单位章，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4	勘察现场	无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7	供应商信用查询	<p>本项目供应商应在以下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p>（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p>
18	其他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特别提示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0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p>特别提示：</p> <p>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费用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本目标明进口的设备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采购要求中同意获取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方法；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7) 投标技术方案
-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

1.2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

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人民币。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7、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7.3 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

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 投标、开标、评审、定标

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

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6 (1)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2)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3.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

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4、开标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4.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4.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4.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4.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4.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

5.2 评标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7 评标方法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初审

6.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否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4）符合招标文件的填报要求；</p>
5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满足采购要求）

6	利益关系承诺	供应商声明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7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是否出现漏项的情况；
8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 经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等）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6.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6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6.6.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6.6.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6.6.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澄清

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9、定标

9.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9.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6.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3 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20%，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81011510000073005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2009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主观/客观
价格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客观
技术参数	4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 技术参数标“▲”的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标“▲”的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官网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材料，并标注所对应页码，以上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2.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客观
实施方案	8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 实施计划 ②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③ 验收措施 ④ 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 等内容。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	主观

		<p>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4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
培训计划	4	<p>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4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等内容。</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p>	主观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来 源 渠 道	2	<p>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或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
业绩	8	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限于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客观

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标准的本国产品执行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5.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2 本项目鼓励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

6、技术参数优于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优于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护理部	中医器具一批	1	批	国产	13000.00	否
2	骨松科	便携式骨密度仪	1	台	国产	90000.00	否
3	皮肤科	YAG 倍频皮秒激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850000.00	是
4	皮肤科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350000.00	否
5	皮肤科	红黄蓝光治疗仪	1	台	国产	30000.00	否
6	皮肤科	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水光机）	1	台	国产	30000.00	否
7	皮肤科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台	国产	250000.00	否
8	120 急救中心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套	国产	15000.00	否
9	药剂科	医用冰箱	1	台	国产	12000.00	否
10	制剂科	制剂科设备一批	1	批	国产	900000.00	否
11	疼痛科	电磁波治疗器	5	台	国产	509.00	否

二、技术参数

（一）中医器具一批技术参数（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拨筋罐套装	2	套	520.00
2	火龙罐	1	个	1800.00
3	莲花罐	1	个	800.00

4	温灸刮痧罐	10	个	40.00
5	温阳罐	2	个	250.00
6	核桃灸眼镜架	10	个	25.00
7	督脉龙骨架	4	个	40.00
8	脐灸套装	2	套	300.00
9	葫芦灸	5	个	150.00
10	艾灸盒	10	套	40.00
11	耳穴铜砭刮痧板	12	个	200.00
12	虎符铜砭刮痧板	2	个	350.00
13	砭石刮痧板	10	个	160.00
14	棍针	2	套	800.00

1、拨筋罐套装

- 1.1. 罐体材质：加厚高温陶瓷一体烧制，隔热防烫，不易炸裂；
- 1.2. 罐口：齿状拨筋口（梅花/波浪齿皆可）+平口双用途；齿端外径约 11cm（±1cm），平口端直径约 5cm（±1cm），罐体总高约 8.5cm（±1cm）；
- 1.3. 内部配置：内置控烟网、防烫金属隔灰网，艾条/艾柱≤5cm；
- 1.4. 手持结构：一体式把手，顶部可调温上盖，调烟控温。

2、（火龙罐）小号

- 2.1. 主体罐体：紫砂/陶瓷罐体；
- 2.2. 具备隔热防滑外套；
- 2.3. 内置不锈钢防灰滤网、艾柱固定钢针。

3、莲花罐

- 3.1. 罐体要求：紫砂/陶瓷，高温釉面处理；莲花波浪齿形刮痧罐口；
- 3.2. 内置不锈钢艾柱固定针+隔灰滤网；
- 3.3. 配套食品接触级硅胶隔热防烫外套；
- 3.4 支持艾灸、刮痧、拨筋、点穴、温通推拿、散结理疗等；
- 3.5. 罐口莲花波浪齿边，可直接用于皮肤刮痧；罐内蓄热，散热均衡，具备防烫伤设计。

4、温灸刮痧罐

- 4.1. 罐体：紫砂或陶瓷，壁厚 0.4~0.7cm，双气孔结构；
- 4.2. 安全标准：铅、镉重金属溶出符合日用陶瓷国标；

4.3. 艾柱固定针：不锈钢实心插针（304 及以上），长度 24~30mm，适配 1.8/2.0cm 标准医用艾柱，防锈耐腐蚀，可反复消毒；

4.4. 隔灰滤网：可拆卸加厚不锈钢网格，孔径 $\leq 3\text{mm}$ ，阻隔艾灰掉落烫伤皮肤；

4.5. 隔热手柄/硅胶套：防滑隔热套，耐温 $\geq 200^{\circ}\text{C}$ 。

5、温阳罐

5.1. 罐体主体：陶瓷或砭石材质，壁厚 2.2~3.2mm，无砂眼，罐口全圆角抛光，无尖锐棱角，刮痧推揉不伤肌肤；

5.2. 内部艾灸配件：304 不锈钢实心艾针，长度 24~28mm，适配 1.8/2.0cm 标准医用艾柱，防锈、可酒精消毒；可拆卸加厚不锈钢隔灰滤网，孔径 $\leq 3\text{mm}$ ，阻隔艾灰掉落烫伤皮肤；

5.3. 防烫配套：外层阻燃隔热布套，耐温 $\geq 200^{\circ}\text{C}$ ；弹力魔术贴绑带，可调腰围 60~120cm；硅胶防滑底圈；

5.4. 通风调温结构：罐身上部设置调风盖板，可调节进风量。

6、核桃灸眼镜架

6.1. 镜框支架：不锈钢材质，外层包裹耐高温防滑硅胶套管；

6.2. 艾柱固定针：不锈钢插艾针，长度 20~30mm，可固定 1.8cm、2.0cm 标准艾柱段；

6.3. 防灰滤网：可拆卸金属过滤网，阻隔艾灰掉落；

6.4. 核桃壳适配卡槽：双侧弧形卡位，适配直径 30~40mm 对半核桃壳。

7、督脉龙骨架

7.1. 外框：实木材质，无毛刺、无开裂、无异味，可擦拭消毒；

7.2. 内层防火防护层：耐高温金属防火层，隔绝艾火；

7.3. 底部滤网：可拆卸加厚不锈钢网格，孔径 $\leq 3\text{mm}$ ，阻挡艾灰掉落烫伤皮肤；

7.4. 两侧配置提手，搬运隔热；

7.5. 侧边通风调温板，可自由调节进风量，可控艾灸温度。

8、脐灸套装

8.1. 罐体主材：陶瓷/紫砂陶瓷，壁厚 2.2~3.2mm，无气孔、无裂纹；

8.2. 釉面工艺：内外上釉，可耐受 75%酒精、碘伏浸泡消毒；

8.3. 隔灰配件：304 不锈钢可拆卸隔灰滤网，孔径 $\leq 3\text{mm}$ ，防艾灰掉落烫伤；配套不锈钢艾柱插针，长度 24~28mm，适配 1.8*2.7cm 标准医用艾柱；

8.4. 防烫配套：阻燃隔热布套+加宽弹力魔术贴绑带，绑带可调节腰围 60~120cm；硅胶

隔热底圈。

9、葫芦灸

天然亚腰葫芦本体，带防裂内衬；排烟接头；配置 304 不锈钢艾钉；可拆卸不锈钢隔灰滤网；阻燃隔热布套；加宽可调弹力绑带，全套配套配件齐全。

10、艾灸盒

10.1. 原木材质，打磨光滑；内部防锈隔热钢板；配置锁扣、调温把手；底部弧形贴合人体胸腹腰背；

10.2. 结构：翻盖开合设计，内置可升降不锈钢艾柱固定针；两侧调温通风孔；底部防滑支撑脚；

10.3. 支持明火悬灸、隔姜灸、隔蒜灸，适配腹部、腰背、肩颈、四肢多部位温灸；可调节艾火距离，具备控温防烫设计。

11、耳穴铜砭刮痧板

11.1. 铜板一体成型，无拼接焊缝；全手工水磨抛光，所有边缘做圆角打磨处理，无毛刺、无锐边，刮拭耳部娇嫩皮肤不易划伤；

11.2. 表面无有害喷漆化学涂层，抛光处理。

12、虎符铜砭刮痧板

12.1. 材质：实心黄铜，黄铜导热性能良好；一体成型或整板切割精工成型，全手工圆角抛光，无毛刺；板面可雕刻；

12.2. 结构：弧形流线造型，贴合人体脊柱、肩颈、四肢、面部轮廓；

12.3. 支持：背部大面积刮痧、肩颈疏通、穴位点按、面部提拉、经络拨筋等。

13、砭石刮痧板

13.1 原料材质：砭石材质，无染色、无拼接；重金属、放射性指标符合理疗器具安全要求；

13.2 外观工艺：全手工圆角精磨，无尖锐棱角；板面细腻温润；

13.3 支持：面部提拉、肩颈疏通、腰背刮痧、四肢穴位点按、经络拨筋、局部温熨等。

14、棍针

14.1. 铲头/棍针主体：高温耐火陶瓷一体烧制，壁厚 $\geq 2.8\text{mm}$ ，通体釉面；无气孔、无裂纹，温差环境不易开裂；铅镉溶出符合日用陶瓷安全标准，可酒精、碘伏消毒；

14.2. 内腔艾灸结构：中空空腔，内置 304 不锈钢艾针，长度 24~28mm，适配 1.8/2.0cm

标准医用艾柱；可拆卸不锈钢隔灰滤网，孔径 $\leq 3\text{mm}$ ，防止艾灰烫伤皮肤；

14.3. 手柄一体成型：防滑握柄，隔热；人体工学握把；

14.4. 铲头配置：配置 U 型铲头、平口铲头（可双头一体或两种规格成套），用于大面积推刮与点按松解。

（二）便携式骨密度仪

1、超声核心指标

1. 探头频率：1.0~1.3MHz 宽频聚焦探头，多发多收阵列晶片，误差 $\leq 15\%$ ；
2. 测量物理量 SOS 超声声速：2100~4800m/s，误差 $\leq \pm 2\%$ ，重复性 $\leq 1\%$ BUA 宽带超声衰减；
3. 输出诊断参数：T 值、Z 值、骨强度指数 BQI、同龄比、成人比、相对骨折风险、骨龄；
4. 测量部位：桡骨远端、胫骨、跟骨；
5. 测量方式：全干式；
6. 单次检测时间：5~10 秒出结果；
7. 适用年龄：儿童、孕妇、成人、老年人均可用。

2、硬件便携参数

1. 整机重量：4~6kg，手提便携；内置充电电池，可脱离交流电工作；
2. 屏幕：触控液晶屏；支持 USB，可外接电脑、打印机，导出 PDF 报告；
3. 数据库：中国人/亚洲人群参考数据库，区分成人、儿童两套报告模板；
4. 校准：配套体模块，支持定期设备校准；部分带探头角度提示，辅助操作者摆正位置。

3、诊断判断标准（WHO）

1. T 值 ≥ -1.0 ：骨量正常；
2. T 值 < -2.5 ~-1.0：骨量减少；
3. T 值 ≤ -2.5 ：骨质疏松；

（三）YAG 倍频皮秒激光治疗仪

1. 适应范围：1064nm 激光用于祛除蓝色或黑色纹身的治疗，532nm 激光用于良性表皮色素增加性皮肤病的治疗；

▲2. 激光波长：具有 532nm 和 1064nm 波长，允差 $\pm 5\text{nm}$ ；

3. 532nm 和 1064nm 可调节光斑均在 2~10mm 范围内；

▲4. 激光脉冲持续时间采用超短脉冲，脉宽 $\leq 350\text{ps}$ ；

5. 最大能量密度 $\geq 12.5\text{J}/\text{cm}^2$;

6. 532nm 最大峰值功率 $\geq 0.7\text{GW}$ 、1064nm 最大峰值功率 $\geq 1.43\text{GW}$; (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官网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材料, 并标注所对应页码, 以上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7. 瞄准光系统: 650nm, 允差 $\pm 10\text{nm}$, 亮度可调节。瞄准光输出功率 $\leq 5.0\text{mW}$;

8. 脉冲模式: 单脉冲或重复脉冲模式;

9. 传输方式: 七关节重锤式导光臂, 无卡顿;

10. 方案管理功能: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方案, 软件不限制方案数量;

11. 使用寿命: ≥ 10 年。

(四)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激光器类型: 金属封装射频激励 CO_2 激光器;

2. 激光波长: $10600\text{nm} \pm 10\text{nm}$;

3. 光斑直径: $\leq 0.3\text{mm}$;

4. 最小脉冲宽度: $\leq 30\mu\text{s}$;

5. 传输方式: ≥ 6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 非扫描模式输出功率: $0.1\text{W} \sim 30\text{W}$ 可调;

7. 脉冲最大重复频率: $\geq 2800\text{Hz}$, 且频率可调;

8. 扫描图形: ≥ 3 种, 至少包含正方形、长方形、圆形可选;

9. 扫描方式: ≥ 3 种, 至少包含离散、有序、重复次数可选;

10. 手具焦距: $F=100\text{mm}$, $F=50\text{mm}$ 切割通用手具、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全功能剥脱治疗头;

11. 瞄准光系统: 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12. 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13. 使用年限: ≥ 10 年。

(五) 红黄蓝光治疗仪

1. 用于消炎镇痛、加速伤口愈合, 促进血液循环;

2. 波长: 红光源波长: $640\text{nm} \pm 20\text{nm}$; 蓝光源波长: $460\text{nm} \pm 20\text{nm}$; 黄光源波长: $590\text{nm} \pm 10\text{nm}$;

3. 输出方式：红光、蓝光、黄光可以单独输出，光能量强度可调；
4. 输出通道：单通道独立输出；
- ▲5. 发光芯片中心表面光功率密度 $\geq 1200\text{mW}/\text{cm}^2$ ；
- ▲6. 光杯口表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geq 630\text{mW}/\text{cm}^2$ ；
- ▲7. 距离发光面 10CM 治疗表面的面积 $\geq 1000\text{cm}^2$ ；
8. 能量设置：红光治疗强度 1~6 级可调，蓝光治疗强度 1~6 级可调，黄光治疗强度 1~6 级可调；
9. 配件要求：半导体固态，芯片发光光源；大扭矩、长臂展力臂。

（六）电子注射器助推控制装置（水光机）

1. 适应范围：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配合使用，用于对患者面部真皮层注射透明质酸钠；
2. 注射深度：0~2.5mm；
3. 注射器类型：1ml、2ml、3ml、5ml、10ml；
4. 注射次数：4~200 次可调；
5. 单次注射量：0.0015ml~2.5ml；
6. 针头推进速度：多档可调节，0.5mm/s~3mm/s；
7. 最小注射间隔时间： $\leq 0.4\text{s}$ ；
8. 最大注射间隔时间： $\geq 2.0\text{s}$ ；
9. 具备多级负压强度：90~400mmHg；
10. 适配针头类型：9 针、5 针、3 针；
11. 操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负压）、手动模式、减痛模式等；
12. 电子注射器触摸屏： ≥ 16 位真彩液晶屏，触摸屏尺寸 $\geq 15\text{cm} \times 11\text{cm}$ 。

（七）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激光波长： $808\text{nm} \pm 10\%$ ；
2. 治疗手具：手柄内置激光器直接输出半导体激光（配有鼻毛治疗头）；
- ▲3. 图形面积： $\geq 12\text{mm} \times 23\text{mm}$ ；
4. 输出图形：长方形；
5.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leq \pm 10\%$ ；

- ▲6. 终端输出激光功率： $\geq 600\text{W}$ ；
- 7. 治疗模式：具备男士女士治疗部位单独选择及参数推荐模式；
- 8. ≥ 12.0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9. 脉冲宽度：4~210ms；
- 10. 激光脉冲重复频率：1~10HZ；
- ▲11. 脉冲能量： $\geq 50\text{J}/\text{cm}^2$ ；
- 12. 制冷方式：
 - 12.1 手具半导体制冷；
 - 12.2 仪器本身：风冷+冷凝器恒温制冷；
 - 12.3. 皮肤冷却方式：蓝宝石制冷；
- 13. 使用年限： ≥ 10 年。

（八）心肺复苏模拟人

- 1. 具备 CPR 训练操作的辅助功能，以及可自行设定各项数值，采用液晶屏和数码管组合显示，符合临床和教学练习 CPR 操作要求；
- 2. 执行标准：行业相关心肺复苏最新指南标准；
- 3. ≥ 8 英寸液晶屏显示：模拟心电图，文字显示；
- 4. 模拟人外形符合正常成年人外型；
- 5. 模拟生命体征：
 - 5.1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液晶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 5.2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 5.3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液晶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 5.4 液晶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 6.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 7. 操作方式： ≥ 3 种，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 7.1. 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 7.2. 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行业相关心肺复苏最新指南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 7.3 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8. 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9.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10. 文字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文字提示；

11.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1000ml；

1)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2)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3)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4)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数码计数显示；错误语言提示；

12.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geq 5-6\text{cm}$ ；

1)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2)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3)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13. 可自行设定操作正确率；

14. 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15. 操作频率：行业标准为 100~12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16.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可选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7. 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

18. 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频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19. 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

20. 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各两套。屏障面膜 ≥ 500 张。

（九）医用冰箱

1. 医用冷藏冰箱：层高 7 层可调、容量 $\geq 720\text{L}$ ；

- 2. 双开门设计；
- 3. 尺寸要求:宽度≤1200mm, 深度≤800mm, 高度≤2000mm；
- 4. 控温范围:2℃～8℃可调；
- 5. 具备温度异常报警、断电保护、故障或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并记录到处温度数据；

(十) 制剂设备一批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压片机	1	台	23.00
2	脉冲真空干燥箱	1	台	45.00
3	摇摆式颗粒机	1	台	3.00
4	药液浓缩机	1	台	5.00
5	喷码机	1	台	5.00
6	实验室操作台（带水槽、试剂架、万向罩）	1	套	6.00
7	药品留样柜	2	个	0.2
8	易制毒试剂柜	1	台	0.6
9	片剂崩解仪	1	台	1.0
10	电子天平	4	个	0.15
11	电子台秤	2	个	0.05
12	落地电子秤	3	个	0.1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信息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压片机	1. 冲模数：≥35 付； 2. 冲头大小：Φ 10mm，冲头数≥70 付； 3. 片径：5mm～35mm； 4. 压片厚度：≥6mm； 5. 充填深度：≥15mm； 6. 压力：≥80KN； 7. 转速范围：≥35r/min； 8. 生产能力：≥120000 片/时； 9. 控制系统：≥6 寸 PLC 触摸屏，压力、转速等运行参数均可在该控制系统设置	1	23.00	23.00

		并显示; 10. 配置吸尘器: 吸气量: $\geq 360\text{m}^3/\text{h}$; 噪音: $\leq 75\text{dB}$; 11. 配置筛片机: 生产效率: ≥ 500000 片/h; 功率: $\geq 150\text{w}$; 12. 配置真空上料机: 输送量: $50\sim 300\text{kg/h}$, 供气压力: $0.5\sim 0.6\text{Mpa}$; 13. 符合药品 GMP 生产设备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并标注所对应页码; 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2	脉冲真空干燥箱	1. 外形尺寸: $\leq 2200*2400*2300\text{mm}$; 2. 干燥温度范围: $10\sim 100^\circ\text{C}$; 3. 烘盘数量: ≥ 60 盘/套, 2 套; 4. 板层数量: ≥ 10 层; 5. 干燥时间: ≤ 4 小时; 6. 干燥效率: $\geq 200\text{kg}/\text{箱}$ (干燥前湿料), $\geq 150\text{kg}/\text{箱}$ (干燥完成后); 7. 面板: PLC 控制面板, 配备可视镜; 8. 干燥板层温度均匀性: $\leq \pm 2^\circ\text{C}$; 9. 腔体热均匀度: $\leq \pm 2^\circ\text{C}$; 10. 具备真空度实时监测与自动调节功能; 11. 配备高效过滤系统; 12. 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表面光洁易清洁, 耐腐蚀性强; 13. 具备安全泄压阀及超温报警装置; 14. 具备腔体自动在线清洗功能; 15. 配套搬运车 (带托盘架): ≥ 2 辆; 16. 配置梯形不锈钢凹槽: $\geq 800*800*800\text{mm}$; 17. 符合药品 GMP 生产设备的要求。(提供承诺书并标注所对应页码; 未提供承诺书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1	45.00	45.00
3	摇摆式颗粒机	1. 生产能力: $\geq 250\text{kg}/\text{小时}$; 2. 滚筒转速: $\geq 50\text{r}/\text{min}$; 3. 滚筒直径: $\geq 150\text{mm}$; 4. 摇摆角度: 360° ; 5. 配套筛网 12 目 50 米; 6. 符合药品 GMP 生产设备的要求; (提供承诺书并标注所对应页码; 未提供承	1	3.00	3.00

		<p>诺书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p> <p>7. 配套上盖 1 个;</p> <p>8. 底部除预留单侧操作门外, 其余三面均采用不锈钢密封, 防止物料粉尘外溢; 操作门尺寸不小于设备整体外形轮廓尺寸。</p>			
4	药液浓缩机	<p>1. 容量: $\geq 60000\text{ml/次}$;</p> <p>2. 浓缩量: $\geq 6000\text{ml/h}$;</p> <p>3. 浓缩方式: 真空浓缩;</p> <p>4. 具有低温浓缩功能;</p> <p>5. 具有自身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p>	1	5.00	5.00
5	喷码机	<p>1. 激光型喷码机;</p> <p>2. 显示屏: ≥ 8 英寸触摸屏;</p> <p>3. 喷印速度: $\geq 80\text{m/min}$;</p> <p>5. 幅面 $\leq 100*100\text{mm}$;</p> <p>4. 适用材料类型: 覆膜或不覆膜纸盒等;</p> <p>5. 喷印内容: 系统支持喷印阿拉伯数字、汉字、一维条码、二维码、药品监管码、追溯码、数据库等内容, 可设计版面、内容、喷印位置;</p> <p>6.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p> <p>7. 打刻字符行数: 在打标范围内任意行;</p> <p>8. 喷印方式: 分页或者连续喷印;</p> <p>9. 配置分页机:</p> <p>分离物品尺寸: 长 $60\sim 320\text{mm}$, 宽 $80\sim 350\text{mm}$</p> <p>分页速度: ≥ 80 米/分钟。</p>	1	5.00	5.00
6	实验室操作台 (带水槽、试剂架、万向罩)	<p>1. 外形尺寸: $1400\text{mm}*800\text{mm}*800\text{mm}*4$ 台 $5400\text{mm}*800\text{mm}*800\text{mm}*1$ 台 $2000\text{mm}*800\text{mm}*800\text{mm}*1$ 台</p> <p>2. 台面采用实心理化板;</p> <p>3. 支架与框架: 采用优质矩形钢管;</p> <p>4. 电气系统: 需配置防水型电源插座;</p> <p>5. 配备试剂架、万向罩、单口洗眼器、滴水架、水槽、水龙头;</p> <p>6. 配套 10 张滑轮实验凳。</p>	1	6.00	6.00
7	药品留样柜	<p>1. 尺寸: $\geq 1500\text{mm}*450\text{mm}*1800\text{mm}$;</p> <p>2. 层数: ≥ 8 层;</p> <p>3. 柜体材质: $\geq 0.8\text{mm}$ 镀锌钢板;</p> <p>4. 玻璃门, 带锁。</p>	2	0.2	0.4
8	易制毒试剂柜	<p>1. 壳体尺寸: $\geq 1000\text{mm}*450\text{mm}*1600\text{mm}$;</p> <p>2. 柜体材质: 冷轧钢板;</p>	1	0.6	0.6

		3. 门类型：双门手动，双锁； 4. 可调层板： ≥ 2 ； 5. 容积（GAL/L）：45/170。			
9	片剂崩解仪	1. 升降吊篮数量： ≥ 2 套； 2. 温度控制精度： $\pm 0.3^{\circ}\text{C}$ ； 3. 吊篮升降频率： ≥ 30 次/分； 4. 时间控制精度： $\pm 0.5\text{min}$ ； 5. 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	1	1.0	1.0
10	电子天平	1. 最大量程： $\geq 1000\text{g}$ ； 2. 精度： $\leq 0.01\text{g}$ ； 3. 符合 GMP 要求； 4. 中标后需提供第三方校验报告。	4	0.15	0.6
11	电子台秤	1. 最大量程： $\geq 20\text{Kg}$ ； 2. 精度： $\leq 1\text{g}$ ； 3. 符合 GMP 要求； 4. 中标后需提供第三方校验报告。	2	0.05	0.1
12	落地电子秤	1. 最大量程： $\geq 100\text{Kg}$ ； 2. 精度： $\leq 10\text{g}$ ； 3. 符合 GMP 要求； 4. 中标后需提供第三方校验报告。	3	0.1	0.3

（十一）电磁波治疗器

1. 产品样式：立式；
2. 产品重量： $\geq 12\text{KG}$ ；
3. 波长范围：2~25 μm 的红外线；
4. 治疗板直径：160~170mm；
5. 活动臂范围：20~70cm；
6. 辐射强度： $\geq 30\text{mw}/\text{cm}^2$ ；
7. 定时方式：机械定时；
8. 定时范围：0~60 分钟可调；
9. 预热时间：2~10min；
10. 活动板温度：250~300 $^{\circ}\text{C}$ 。

采购包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1	治未病	便携式体质辨识仪	1	台	国产	120000.00	否
2	骨伤一科	加压冷敷仪	1	台	国产	75000.00	否
3	神经内分泌	胰岛素泵	7	台	国产	24000.00	否
4	神经内分泌	电子生物反馈仪	2	台	国产	52500.00	否
5	神经内分泌	电子血压计	4	台	国产	1250.0	否
6	风六科	心电监护仪	1	台	国产	22000.00	否
7	风六科	半导体激光动力治疗机	1	台	国产	980000.00	是
8	心三科	心脏除颤监护仪	1	台	国产	48000.00	否
9	心三科	坐式医用体重秤	1	台	国产	8000.00	否
10	心三科	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	1	台	国产	380000.00	否
11	心三科	无创呼吸机（带高流量氧疗）	1	台	国产	32000.00	否
12	心三科	双通道注射泵	3	台	国产	5400.00	否
13	心三科	单通道注射泵	2	台	国产	4500.00	否
14	心三科	红外光灸治疗机（双头）	1	台	国产	60000.00	否
15	心三科	称重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1	台	国产	68000.00	否
16	心三科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国产	20000.00	否

二、技术参数

（一）便携式体质辨识仪

1、显示部分

1) 尺寸：≥15.0 英寸；

2) 分辨率：≥1920(H)*1080(V)；

- 3) 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
- 4) 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 5) 寿命: ≥ 30000 小时;
- 6) 具有电容触控屏;

2、系统及主要配置

- 1) 操作系统: $\geq \text{Android}8.1$;
- 2) 媒体播放: 须支持音视频及图片播放;
- 3) 具有 OTG 接口;
- 4) CPU: 64 位双核+四小核;
- 5) GPU: $\geq$ 四核 ARM mali-T860MP4;
- 6) RAM: $\geq 4\text{G}$;
- 7) Flash Memory: $\geq 64\text{G}$;
- 8) 具有 wifi 无线网络连接: Wi-Fi 双频 2.4G/5G;
- 9) 具有蓝牙连接, $\geq \text{Bluetooth } 4.0$;
- 10) 摄像头: ≥ 2000 万像素;

3、软件功能性要求

3.1、整体要求

具有中医舌象、面色及问诊(含体质辨识)等多种中医诊断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的一体化功能;

3.2、舌面象信息采集及分析

- 1) 可客观采集舌象及面色信息;
- 2) 具有被测者自助舌象、面色信息采集功能;
- 3) 可对采集的舌象、面色图片进行全自动智能分析, 输出相关中医定性判读;
- 4) 须可提示舌象及面色正常指标及异常指标;
- 5) 须采用云服务存储, 支持舌图及面色图云存储及图片本地导出;

3.3、身心一体健康测评

- 1) 普通人群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制定, 可作为判断普通人群中中医体质分类的标准化工具;
- 2) 老年人体质辨识量表依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技术规范-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制

定；

- 3) 通过问诊模块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 4) 可自动输出符合标准的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 5) 可提供不同体质对应的当令季节的个体化健康养生指导服务方案；
- 6) 须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系统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 7) 提供中医五态人格心理测评分析并能生成个体化养生方案；
- 8) 通过人格量表的人机交互，软件自动分析各人格特征的阴阳含量，并与常模（正常标准）比对，确定人格特征的类型；
- 9) 根据人格特征的类型，系统自动给出心理、行为等养生干预方案；
- 10) 五态人格系统必须具有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4、经络测评

- 1) 经络采样时间：≤1 分钟；
- 2) 经络采集终端与主机连接模式：蓝牙模式；
- 3) 经络采集终端液晶显示屏；
- 4) 可测评经络的虚实状态，并输出直观图标；
- 5) 可检测平均心率，局部脉搏波形图，经络柱状图；

3.5、中医健康状态智能测评

- 1) 须根据舌象等中医信息，结合主诉症状，快速智能测评中医健康状态；
- 2) 可根据中医健康状态测评结果，提供不同季节的个性化调养建议，应包含：养生药膳、饮食调养、运动养生、经络按摩、足浴按摩等内容，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3.6、糖尿病辅助辨证

- 1) 采集一般症状、舌诊信息进行整体辨证，可智能辨识糖尿病中医证型；
- 2) 根据辅助辨证结果，可提供不同季节的个性化养生指导建议，包含：四季食疗养生、足浴保健等内容；

3.7、科普宣教

- 3.8、配备触控问诊、舌诊、脉诊、面诊、身份证读卡、报告打印（电脑、打印机等全套设备）、应急电源、移动转运配置（车、包、箱等）数据存储硬盘、可无缝对接院内体检系统，设备防尘防潮。

（二）加压冷敷仪

1.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对患者局部冷敷或者热敷；
2. 设备操作屏幕：≥采用 12.0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参数全面；
3. 屏幕具有液位显示功能；
4. 设备工作时，屏幕有运行指示闪烁；
5. 制冷技术：采用医用级半导体制冷和制热技术；
6. 设备采用紫铜水冷散热方式，制冷和制热速度快；
- ▲7. 冷敷温度设定范围：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温度步进调节： 0.5°C ；
8. 热敷温度设定范围： $30^{\circ}\text{C}\sim 42^{\circ}\text{C}$ ，温度步进调节： 0.5°C ；
9. 工作状态下平均制冷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min}$ ；
10. 工作状态下平均制热速率： $\geq 10^{\circ}\text{C}/\text{min}$ ；
11. 体温传感器测量范围： $28^{\circ}\text{C}\sim 43^{\circ}\text{C}$ ；允差 $\pm 0.5^{\circ}\text{C}$ ；
12. 治疗定时时间可调，范围 $1\text{min}\sim 1000\text{min}$ ，步进 1min ；
- ▲13. 加压模式： ≥ 9 种加压模式；最大加压压力： $\geq 70\text{KPa}$ ；
14. 具有持续模式： ≥ 9 种持续模式；
15. 具有音乐治疗功能；
16. 具有计次功能，可单独设定工作时间、间歇时间和使用次数；
17. 制冷模组可单独拆出维修；风扇模组可单独移出清理灰尘；
18. 显示实时液位。可以对音量、音效、背光亮度、报警时长、系统时间、恢复出厂、用户信息进行设置，可以查看机箱内环境温度、系统软件版本；
19. 当传感器检测到故障时，可以语音告知。

（三）胰岛素泵

1. 全中文菜单显示；
2. 胰岛素种类：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两种浓度胰岛素可以智能换算；短效和速效可选；
3. 基础率分段：48 段；
4. 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5. 数据库：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6. 基础率设置范围：常规范围 $0\sim 35\text{U}/\text{h}$ ；
7. 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sim 250\%$ ，时间设置范围 $0\sim 24$ 小时；

8. 基础率增幅:默认值 0.05U (1U 等于 0.01 毫升), 0.01U (0-0.2U)、0.05U (0.2-2U)、0.1U (大于 2U), 根据患者胰岛素用量自动切换;
9. 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10. 立即输注: 快速一键注射;
11. 长餐模式: 方波输注, 双波输注;
12. 大剂量向导功能: 有;
13. 大剂量预设: 有;
14. 大剂量设置范围: 0.1~88U;
15. 大剂量增幅: 0.1U;
16. 大剂量输注速度: 可调;
17. 螺杆复位形式: 自动复位, 电机驱动;
18. 最大装药量: 3.18 毫升 (318U);
19. 剂量限制功能: 每次大剂量限制、每小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
20. 保护功能: 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21. 警示项目: 蜂鸣报警 (阻塞, 低电量, 低药量, 无输注, 药完)、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22. 报警项目可选;
23. 堵塞剂量可调;
24. 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25. 输注管路: 导管针头有 5mm、6mm、7mm、8mm 等不同长度的供选择;
26. 电池型号: 7 号 (AAA) 电池;
27. 回顾功能: 日总量回顾、大剂量回顾、基础率回顾、螺杆复位回顾、排气回顾, 回顾 ≥ 50 条。

(四) 电子生物反馈仪

- ▲1. 生物电输出特性: 必须采用数字频率合成仿脑电波生物电; 治疗方式是自颅外无创电刺激;
- ▲2. 该设备刺激电流为数字频率合成仿脑电波生物电, 必须具有 α 波、 β 波、 θ 波等数字合成电流;
3. 具有神经递质的超慢波;

4. 具有 3 个 CPU 控制输出波形;
5. 恒流输出特性, 输出电流均方根(r. m. s)值 $\leq 15\text{mA}$;
6. 标准输出最大输出电流峰-峰值为: $19.69\text{mA} \pm 15\%$;
7. 增强输出最大输出电流峰-峰值为: $25.74\text{mA} \pm 15\%$;
8. 输出开路最大电压峰-峰值 $<100\text{V}$;
9. 液晶显示屏、数字显示、中文界面、即时输出频段同步显示(便于临床动态观察病人情况);
- ▲10. 双路独立输出, 可同时治疗两个人;
11. 液晶强度显示: 输出幅度 32 级液晶显示表示(用图腾柱显示);
12. 配备一体化推车;
- ▲13. 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定时、连续、睡眠); 四种治疗类型;
14. 治疗时间在 1~120 分钟内可随意调节;
15. 具有软硬件升级可能, 可在本机上直接升级;
16. 适用范围: 失眠、焦虑、神经衰弱、吞咽功能障碍等。

(五) 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2. 显示方式: 数字 LCD 液晶显示;
3. 测量范围: 压力: $0 \sim 299\text{mmHg}$ 脉搏数: $40 \text{ 次/分} \sim 180 \text{ 次/分}$;
4. 测量精度: 压力: $\pm 3\text{mmHg}$ 以内 脉搏数: 读数精度 $\leq \pm 5\%$;
5. 测量功能;
 - 5.1 袖带佩戴自检功能;
 - 5.2 不规则脉搏检测;
 - 5.3 误动显示提示;
 - 5.4 60 组 A/B 分别记忆值;
 - 5.5 最近三次测量平均值功能;
6. 手臂周长范围: 臂周长在 $17 \sim 36\text{cm}$ 范围内的新型臂带;
7. 测量内容: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数、平均值;
8. 电源: 5 号干电池 4 节(DC 6V);
9. 加压: 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10. 减压：电磁控制阀自动快速排气方式；
11. 压力检测：静电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12. 电击保护方式：I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六）心电监护仪

1. 适用场景：床边连续监护成人/儿童、临床24小时不间断监测；
2. 供电：交流220V市电+内置锂电池，断电续航 ≥ 2 小时；充电保护，适配病房不间断使用；
3. 整机便携：防误触按键锁定，防尘防液溅，医用防护等级达标；
4. 数据存储： ≥ 48 小时趋势数据、心律失常事件回放、报警记录；
5. 各监测模块详细参数
 - (1). 心电(ECG)模块
 - 1.1. 导联模式：标准3导联/5导联可切换；支持成人/儿童；
 - 1.2. 心率监测范围：15~300次/分钟；精度 ± 2 次/分；
 - 1.3. 可识别心律失常：室早、房早、心动过速/过缓、停搏、室颤、漏搏等 ≥ 12 类心律失常自动识别报警；
 - 1.4. 增益可调，基线稳定，抗电刀、呼吸机等病房电磁干扰；
 - (2). 血氧饱和度(SpO₂)
 - 1.1. 测量范围：0~100%；脉率同步显示20~250次/分；
 - 1.2. 抗强光、肢体运动干扰；低灌注下仍可稳定监测；
 - 1.3. 适配夹式成人指夹、包裹式新生儿包；
 - (3)呼吸(RESPIR)
 - 1.1. 依托心电导联阻抗法监测，无需额外传感器；
 - 1.2. 呼吸频率量程：0~150次/分钟；报警上下限自定义设置；
 - 1.3. 窒息长暂停自动声光报警；
6. 报警功能
 - 6.1. 多级声光双重报警：高/中/低三档音量可调；屏幕弹窗红色预警；
 - 6.2. 所有监测参数上下限可自定义设置；心率过缓过速、血氧过低、血压异常、窒息、电极脱落、电量低、探头脱落全部报警；
 - 6.3. 报警静音限时功能。

（七）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

1、激光治疗机（管理类别-三类）：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激发吸收峰为 $635\text{nm} \pm 5$ 的光敏剂，用于光动力治疗；

2. 技术参数

2.1 主体结构：激光治疗机（落地机）；

2.2 主要性能：可输出用于光动力治疗的（ $635\text{nm} \pm 5$ ）激光；

2.3 输出波长： $635\text{nm} \pm 5$ ，在连续工作 2h 内偏差 $\leq \pm 3\text{nm}$ ；

2.4 波长谱宽度： $\leq 6\text{nm}$ ；

2.5 激光器输出功率 $\leq 2000\text{mW}$ ，偏差 $\pm 10\%$ ，激光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2.6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leq \pm 5\%$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leq \pm 5\%$ ；

2.7 激光输出时间控制：时间控制范围：1-180min，偏差 $\pm 10\text{s}$ ；

2.8 激光输出功率范围 0.2-2W 可调，步进 $\leq 0.2\text{W}$ ；

2.9 使用光纤芯径范围：光纤芯径应 $\geq 400\mu\text{m}$ ；

2.10 光纤输出接口类型：耦合端接口为 SMA905；

2.11 具备瞄准光功能：瞄准光功率： $\leq 5\text{mW}$ ；

2.12 瞄准光使用：可开启或关闭；

2.13 能量显示功能：软件可以显示预设总能量，并可以实时显示累计能量；

2.14 时间显示功能：软件可以显示治疗过程中暂停时间，以及治疗完成后的停止时间；

2.15 激光功率检测功能：可以自检激光功率；

2.16 功率自校准功能：设备可以进行功率输出偏差校准；

2.17 具备光纤类型选择功能：可选择平切、柱状；

2.18 脚踏开关：具备；

2.19 脚踏开关动作灵活，应能良好的闭合与断开；

2.20 脚踏开关寿命应 ≥ 25000 次；

2.21 脚踏开关与控制界面可同步控制激光输出、暂停；

2.22 治疗机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2.23 脚踏开关的启动力 $10\text{N} \sim 50\text{N}$ ；

2.24 具备激光光纤支架，且与主机相匹配；

2、医用激光光纤

1. 医用激光光纤（平切端）：

1.1 适用范围：与输出波长在 300~2400nm 范围内的激光器配合使用，用于传输激光能量，可重复使用或一次性使用；

▲1.2 具备独立注册证；

1.3 尺寸：光纤总长度 $2.5\text{m} \pm 10\%$ ；

1.4 纤芯直径： ≥ 4 种， $300\text{ }\mu\text{m}$ 、 $400\text{ }\mu\text{m}$ 、 $500\text{ }\mu\text{m}$ 、 $600\text{ }\mu\text{m}$ 等；

2. 医用激光光纤（柱状端）：

2.1 结构及组成：由连接器、光纤传输体、应用端和保护帽组成。应用端为柱状端，具有定位环；

2.2 光纤适用的波长： $635\text{nm} \pm 5$ ；

2.3 光纤的数值孔径： ≥ 0.22 ；

2.4 传输效率：对应波长的最低传输效率 $\geq 80\%$ ；

2.5 最大传输功率：工作时间 30min 内，最大传输功率 $\geq 2.5\text{W}$ ；

2.6 清洗、消毒或灭菌方法：医用激光光纤采用环氧乙烷灭菌；

2.7 连接器类型：SMA905 标准光纤接头；

2.8 光纤应用端结构类型：柱状端；

2.9 性能指标

(1) 尺寸：光纤总长度 2.0m、2.5m、3m，允差为 $\pm 10\%$ ；

(2) 纤芯直径： $300\text{ }\mu\text{m}$ 、 $400\text{ }\mu\text{m}$ 、 $500\text{ }\mu\text{m}$ 、 $600\text{ }\mu\text{m}$ 、 $800\text{ }\mu\text{m}$ ，允差为 $\pm 10\%$ ；

(3) 弥散端长度：2cm、3cm、4cm、5cm、6cm、7cm，允差为 $\pm 10\%$ ；

(4) 光纤最小弯曲工作半径：光纤最小弯曲工作半径 $\geq 100d$ ，其中 d 为纤芯直径，当被弯曲至该值后，光纤传输效率应 $\geq$ 试验前的 90%；

(5) 发光柱体与纤体的最大弯曲角度：发光柱体与纤体的最大弯曲角度 60° ，重复 10 次弯曲试验后，发光柱体与纤体间无裂痕，满足最大传输功率 2.5W 的要求；

(6) 功率密度：柱状光纤的功率密度分布均匀性应 $\leq \pm 20\%$ 。

3、拟配置清单

1. 主机:1 台；

2. 电源线:1 根；

3. 脚踏开关:1 套；

4. 护目镜:2 个;
5. 医用激光光纤（平切端）:2 条 2.5m;
6. 医用激光光纤（柱状端）:2 条 2.5m;

（八）心脏除颤仪监护

1. 屏幕: ≥ 7 英寸彩色 TFT 屏幕,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2. 主机重量 (含电池): $\leq 6\text{kg}$;
3.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 AED 自动除颤, 无创起搏, 血氧饱和度, 血压生命体征监护等功能;
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或等同,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 360J;
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 ≥ 21 档, 1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 等;
6. 除颤充电至 200J 时 $\leq 5\text{s}$, 充电至 360J 时 $< 8\text{s}$;
7. 病人阻抗范围: 体外手动除颤范围: $25 \sim 200 \Omega$; 体内手动除颤范围: $15 \sim 200 \Omega$;
8. AED 全自动分析心律, 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9.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 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 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同步放电延迟时间 $< 60\text{ms}$ (自 R 波尖峰起);
10. 体外起搏模式: 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11. 具备 ECG 监护 (5 导)、血氧饱和度 (SpO₂) 监护、呼吸 (RESP) 监护、体温监护、无创血压监护等;
12. 具备热敏记录仪, 同时输出 ≥ 3 道波形;
13. 智能报警:
 - 13.1 系统报警: 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
 - 13.2 生理报警: 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
14.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工作时间除颤 ≥ 100 次, 监护 $\geq 3\text{h}$; 低电量报警, 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 20min 的生命体征监护;
15.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16. 具备 USB 接口, WIFI 功能, 可远程监测病人数据;

（九）坐式医用体重秤

1. 电源：适配器、充电电池；
2. 椅子高度 $\geq 530\text{mm}$ ，宽度 $\geq 450\text{mm}$ ，深度 $\geq 480\text{mm}$ ，扶手高度 $\geq 720\text{mm}$ ；
3. 量程： $0\text{kg}\sim 250\text{kg}$ ；
4. 精度： $\leq 0.1\text{kg}$ ；
5. 材质：采用铁质塑胶材质座椅秤组成：塑胶材质折叠靠背、折叠坐板，折叠脚踏板，橡胶防滑把手，接线盒，显示仪表秤面以体质骨架为基础，附有 4 组全金属橡胶万向滑轮；
6. 彩色触摸屏（ ≥ 5 英寸）；
7. 功能：BMI、重量锁定、扣重、预扣重、单位切换、背光；
8. 具有条码扫描、置物篮；
9. 通讯方式：USB、无线 WIFI 传输；

（十）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

1、主要用途

- 1.1 无创、连续、实时监测心输出量及相关血流动力学参数；
- 1.2 用于 ICU、PICU、NICU、EICU 等各类重症部门的液体复苏指导、休克类型快速识别、药代动力学跟踪，以及急救、围手术期、血液透析、心力衰竭、起搏器优化、运动、普通病房监测等；

2、测量方法

无创经胸阻抗法，监测主机自动校准；

3、参数

- 3.1 评估血流-心输出量的参数：
 - 3.1.1 每搏输出量，监测范围： $1\sim 200\text{ml}$ ；
 - 3.1.2 体表面积，每搏输出量指数，监测范围： $0.5\sim 250\text{ml}/\text{m}^2$ ；
 - 3.1.3 CO 心排量，监测范围： $0.1\sim 20\text{ l}/\text{min}$ ；
 - 3.1.4 CI 体表面积心排量指数，监测范围： $0.5\sim 250\text{l}/\text{min}/\text{m}^2$ ；
 - 3.1.5 HR 心率，监测范围： $30\sim 250$ ；
- 3.2 评估前负荷-容量的参数：
 - 3.2.1 TFC 胸液体容积，监测范围： $5\sim 100$ ；
 - 3.2.2 SVV 每搏输出量变异，监测范围： $1\sim 50\%$ ；
- 3.3 评估后负荷-血管阻力的参数：

- 3.3.1 SVR 外周血管阻力, 监测范围: $200\sim38000 \text{ dynes /sec/cm}^{-5}$;
- 3.3.2 SVRI (体表面积)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监测范围: $200\sim15000 \text{ dynes/sec/cm}^{-5}/\text{m}^2$;
- 3.4 评估心肌的参数:
 - 3.4.1 评估心肌功能的参数;
 - 3.4.2 收缩时间比例, 监测范围: $0.1\sim0.9$;
 - 3.4.3 预射血期 (等容收缩期), 监测范围: $50\sim200\text{ms}$;
 - 3.4.4 左室射血时间, 监测范围: $100\sim400\text{ms}$;
- 3.5 评估氧供状态的参数:
 - 3.5.1 D02 输氧量, 监测范围: $0\sim1500$;
 - 3.5.2 D02I 输氧指数, 监测范围: $0\sim3000$;

▲3.6. 具有决策指南导图、靶向血流动力学管理图、可做被动抬腿实验

4、功能

- 4.1 主机便携, 有充电电池, 带点 ≥ 4 小时;
- 4.2 可提示信号强度、起搏器侦测、传感器脱落、电池容量、错误;

▲4.3 传感器数量: ≤ 6 个高质量阻抗电极;

- 4.4 测量数据输出时间 ≤ 2 分钟;

▲4.5 具有起搏器模式, 可用于携带起搏器患者的心输出量及血流动力学检测。可提供相关文件作为用途真实性的证明;

- 4.6 根据病人信息自动给出个性化正常范围值;

- 4.7 测量过程不受体位变化影响;

(十一) 无创呼吸机 (带高流量氧疗)

- 1. 通气模式: 具备 CPAP、S、T、ST、PC、目标潮气量模式;
- 2. 吸气正压 (IPAP) cmH_2O : $4\sim25$;
- 3. 呼气正压 (EPAP) cmH_2O : $4\sim20$;
- 4. 持续正压 (CPAP) cmH_2O : $4\sim20$;
- 5. 延时升压: $0\sim60\text{min}$ (CPAP 模式), $0\sim3\text{min}$ (S/T/ST/PC/目标潮气量模式);
- 6. 压力上升时间: $0.1\text{s}\sim0.6\text{s}$ /自动 (S/T/ST/PC/目标潮气量模式);
- 7. 目标潮气量: $200\text{ml}\sim2000\text{ml}$;
- 8. 吸气时间: $0.5\text{s}\sim3.0\text{s}$ (T/ST/PC/目标潮气量模式);

9. 吸气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可调；
10. 呼气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可调；
11. 呼吸频率（BPM）：2~40 可调；
12. 漏气补偿能力： $\geq 60\text{L/min}$ ；
13. 管路气体温度调节范围：29~34℃，1℃步进可调；
14. 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呼吸频率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15. 可适配口鼻面罩开展无创通气治疗；
16. 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
 - 16.1 具备高流量、低流量两种工作模式；
 - 16.2 气体流量：高流量模式 10~80L/min；低流量模式 2~25L/min；
 - 16.3 输出气体温度：29~37℃，1℃步进可调；低流量模式支持 31℃、34℃档位设置；
 - 16.4 报警功能：管路异常报警、漏气报警、气流阻塞报警、目标流量未达成报警、目标温度未达成报警、设备环境异常报警；
 - 16.5 配置：配套加热呼吸管路、湿化罐套件；
 - 16.6 氧疗耗材适配：可配置成人不同规格液态硅胶鼻塞（无乳胶）、气管插管接头、儿童鼻塞；配套耗材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所对应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17. 系统整体参数
 - 17.1 内置自动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1%步进调节；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均可自动调控氧浓度；
 - 17.2 加湿系统：一体化湿化设计，可根据传感信号自动调节加湿输出水平；
 - 17.3 配置医用湿化水罐；
 - 17.4 显示屏规格： ≥ 4.0 英寸触控液晶屏；
 - 17.5 系统报警：氧浓度低报警、氧浓度高报警、设备内部故障报警、水位偏低报警、断电报警；
 - 17.6 加热管路：带温度监测功能；
 - 17.7 气体湿度支持多级调节；
 - 17.8 设备安全分类：II 类 BF 型医用电气设备；

- 17.9 防护等级：IP21，IPX1 防溅水；
- 17.10 报警音量：可调；
- 17.11 消毒配套：设备可外接臭氧消毒装置开展管路消毒；
- 17.12 配套医用移动台车，支持选配悬臂组件；

（十二）双通道注射泵

- ▲1. 具有三类注册证；
- 2. 具备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功能；
- 3.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4. 9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 5.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 0.01ml/h 递增；
- 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 7.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 8. KVO 速度：0.1-5ml/h 可调；
- 9. 阻塞级别： ≥ 11 级可选择；
- 10. 屏幕： ≥ 3.0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 11. 屏显信息具有放大功能，保证远距离观察运行状态；
- 12. 屏幕背景颜色可选，用于区分高危、低危药物；
- 13. 具备改变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功能；
- 14. 具有手动快进、自动快进等快进方式；
- 15. 内置锂电池，两通道同时以 5ml/h 速度运行，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 16. 防尘防水 $\geq IP34$ ；

（十三）单通道注射泵

- ▲1. 具有三类注册证；
-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3. 8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
- 4.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

5.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6. 注射精度： $\leq \pm 1.8\%$ ；
7. KVO 速度：0.1-5ml/h 可调；
8. 阻塞级别： ≥ 11 级可选择；
9. 屏幕： ≥ 3.0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10. 屏显信息具有放大功能，保证远距离观察运行状态；
11. 屏幕背景颜色可选，用于区分高危、低危药物；
12.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3. 具有手动快进、自动快进等快进方式；
14. 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5. 防尘防水 $\geq IP34$ 。

（十四）红外光灸疗机（双头）

1. 柜式机， ≥ 2 个温和灸通道， ≥ 1 个红外线通道；
2. 艾灸仪通过触摸屏控制，治疗时间可设定；
3. 灸筒具有排烟功能且控制开关以及启动和治疗功能；
4. 治疗时间：1min~59min 可调，步进 1min，误差 $\pm 10\%$ ；
5. 治疗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6. 红外灯泡的表面温度 $\leq 300^{\circ}\text{C}$ ；
7. 支架可旋转（ $0\sim 360^{\circ}$ ），支臂角度（ $0\sim 150^{\circ}$ ）可调节；
8.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9. 工作噪声：正常运行时，最大噪声应 $\leq 65\text{dB}$ 。

（十五）称重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1. 尺寸参数
 - 1.1 整床参考尺寸：长 2350mm*宽 1000mm*高 560~850mm；
 - 1.2 床面尺寸：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上升 560~850mm, 前后倾斜，左右倾斜；
2. 床头床尾板采用 HDPE 材料吹塑成型工艺制造，挂钩式装配，两边有防撞轮；
3. 护栏：①一侧两片护栏。②升起时可自动锁定。③每片护栏上有均有角度指示器；
4. 脚轮：采用中控双面静音脚轮，四轮可同步操作，配备中控刹车装置；

5. 输液架：输液架为升降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节高度。主管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制作，具有两个挂钩（可选）；

6. 床体可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7. 产品构成

本产品由床体、直流电机、驱动盒、床尾显示屏构成。产品配备有蓄电池；

8. 姿态控制功能：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腿联动；垂直升降；正倾斜；反倾斜；左右倾斜；手动 CPR（背部快速放平）；背部拍 X 光；床底灯照明；

护栏按键锁定功能；急停开关；姿态管理功能；一键 CPR 位；

9. 配置：冷轧钢喷涂床：1 台；

（1）分体式升降护栏：4 片；

（2）ABS 尾板（可拆卸）：1 套；

（3）专业医用电机： ≥ 4 只；

（4）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1 套；

（5）医用脚轮：4 只；

（6）中控刹车系统：1 套；

（7）床侧引流袋挂架：4 个；

（8）标准输液架插孔：4 个；

（9）蓄电池：1 个；

（10）输液架：1 个；

（11）床垫：1 张；

（十六）动态血压监测仪

1、记录器技术要求

1. 支持长达 24 小时至 48 小时的长时间记录；

2. 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3. 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

4. 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

5. 具有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 $\geq 40\text{kPa}$ （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6. 具有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7. 具有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8. 具有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9. 两节碱性 5 号电池供电；
10. 存储容量可储存 ≥ 460 条以上测试数据；
11. 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2. 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3. 能够测定患者体位及运动状态；

2、分析软件要求

1. 打印彩色报告；
2. 具有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3. 具有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
4. 具有预设功能。可设置二十多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
5. 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趋势图；
6.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7.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8.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9.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10. 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
11.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
12.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
13. 负责与医院 HIS 对接，形成动态血压监测网络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 ▲14. 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15. 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16. 具备动脉硬化指数。

三、商务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 5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类设备完成交钥匙工程。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

4.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货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

5.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7. 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中参数的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9. 售后质量问题

（一）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二）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终身维护，免费保

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备用品，确保正常运行；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无创呼吸机售后服务：故障报修 2 小时响应，4 小时上门服务；设备返厂维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使用。

10.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

11.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含办理相关资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6-SBK-H-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xx 项目)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交钥匙项目相关资质手续办理费及其它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剩余10%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但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国产产品 5 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类设备完成交钥匙工程。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无创呼吸机售后服务：故障报修 2 小时响应，4 小时上门服务；设备返厂维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使用。

4、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5、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含办理相关资质）。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 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甲方的直接损失, 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和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正文就标的物的技术标准、规格参数、供货技术条件等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前述事项一律以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及合同附件载明的内容作为履约依据。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乙方

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七）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八）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通知、告知函以乙方约定地址、联系人为准，若发生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的，需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Xx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备注

附件 2

技术参数说明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6 年 x 月 x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JY-【2026】GK09103

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
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____)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十一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YJY-【2026】GK09103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_____ 日历天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单位：元

<div>报价内容</div> <div>投标内容</div>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写明大写、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产 品 费 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 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及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填写说明：投标单位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定资格条件：以下资格条件须逐一进行响应（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

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投标单位地址）____的（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采购包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4：承诺函**承诺函**

致：西安市第五医院：

(1) _____(供应商名称)不是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供应商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我方对此承诺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
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第五部分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十一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西安市第五医院：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声明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u>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u>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西安市第五医院半导体激光光动力治疗机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u>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其他的资料及内容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本标段投标单位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信用担保说明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单位在招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六、信用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质保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520099

传真：029-89520099